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乔玉奇、徐为、汪辉文、张工、董小英、岳喜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周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翔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周翔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赣州分公司负责人。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会提名范鸣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范鸣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北京时间 14:30 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